

广场舞扰民、夜间施工噪声……

法律将加强对噪声污染治理

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修订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议案,回应了一些公众关注的噪声污染问题,如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广场舞扰民、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噪声等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噪声被纳入监管

现行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修订草案增加了噪声污染防治对象。比如在交通运输噪声的定义中,专门增加了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噪声。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研究员隋富生介绍,近年来,一些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扰民问题比较突出,居民投诉较多,法律增加城市轨道交通噪声的防治,是对群众关切的回应。

隋富生表示,将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法律层面,将促进各地在地铁、高铁的建设中,更多考虑噪声污染防治,从源头上加以约束,更好应用减噪降噪的技术成果,改善扰民问题。

广场舞扰民或将受到处罚

近年来,一些地方广场舞的扰民问题受到社会关注。草案提出,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和时段等规定,采取控制噪声的有效措施,避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使用音响器材的,不得干扰周围生活环境,产生过大音量的,应当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有关规定。

对于违反法律规定,不听相关单位的劝阻、调解的,草案还提出,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综合执法部门或者执法机构处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主任马军介绍,当前超过一半的噪声举报都是针对社会生活噪声,其中广场舞等公共场所的噪声扰民问题更加突出。草案对此类噪声污染提出了明确的管理部门和处罚措施,各地可以因地制宜确立规则,通过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加强管理,及时介入劝阻和调解,解决问题。

同时,各地应鼓励通过多种方式解决问题,如有的地方用上了广场舞耳麦,舞者能够听到,不会影响其他人。

对噪声污染加强处罚

不少人都遭遇过附近工地夜间施工扰民的问题,屡屡投诉却没有效果。草案提出了更严格的处罚规定,这种情况可能会有所改善。

草案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指定的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未提供证明,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噪声建筑施工作业的。

对工业噪声和建筑工地施工噪声违法行为,草案还规定了按日计罚等处罚手段。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灿发表示,加大处罚力度会促使排放噪声的单位更加重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草案规定了罚款的数额范围,也让执法更有依据。

除了罚款,对排放噪声造成严重后果,被责令改正拒不执行的,草案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王灿发说,对于夜间施工类的投诉,有时候对企业进行罚款处罚,难以制止夜间施工,导致周边居民意见很大。草案规定了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丰富了处罚手段,噪声污染防治可以达到立竿见影的效果。

减少噪声规划先行

源头防控是噪声污染防治最有效的方法之一。此次草案专门增加一章,关注噪声污染防治标准与规划。

草案提出,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噪声排放标准应当定期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标准适时进行修订。

草案还提出,未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实施方案,采取措施,分阶段逐步改善声环境质量或者减轻、消除噪声影响。

王灿发表示,噪声污染和规划有很大关系,规划合理了可以避免很多噪声。比如有的地方规划中公路是从居民区或居民区附近穿过,后续再怎么采取措施,噪声污染防治的难度都很大。因此,城市在建设规划中,要有一定的预见性,尽量减少噪声扰民问题。

此外,有专家提出,各地制定噪声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划时,还要考虑到对生态环境、对居民财产等的影响。如自然保护区附近的噪声可能会惊扰野生动物,还有一些噪声可能会影响到畜禽的生产繁殖等,需要加以重视,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新华社记者高敬

南京市全域均为低风险地区

新华社南京8月19日电 记者19日从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决定,自8月19日起江宁区禄口街道由中风险地区调整为低风险地区,该街道将继续实施7天过渡期管理。至此,南京市全域均为低风险地区。

8月18日0~24时,南京市无新增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经过医护人员精心治疗,经专家评估,又有4名确诊患者达到出院标准,19日转至定点医院进行康复。截至8月18日24时,南京市本轮疫情累计报告本土确诊病例235例,出院79例。

“低风险不代表无风险,希望广大市民群众继续自觉遵守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当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共同守护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郑春发在发布会上说,南京地铁1号线、3号线自8月20日起恢复全线运行。地铁S1号线、S7号线、S9号线自8月26日起恢复运行。南京汽车客运站、客运南站、客运东站等9个车站,自8月26日起有序开放,恢复市内班次运行。省际、市际班线,除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以外,根据对开城市疫情防控要求,自8月26日起逐步恢复。

郑生竹



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

近期,为保障海口进口冷链食品安全,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海口市市场监管局采取查验进口冷链食品“四证”等方式,加强对进口冷链食品的安全监管,保障市民“舌尖上的安全”。图为8月19日,工作人员在查看仓运通系统操作步骤。

新华

湖南发文明确 生育三孩费用纳入医保范围

新华社长沙8月19日电 记者从湖南省卫健委和湖南省医保局获悉,为加强计划生育综合服务,完善生育配套支持措施,降低生育成本,促进三孩生育政策落地,近日,湖南省卫健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三孩生育服务登记及落实生育待遇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将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的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按规定及时、足额给付生育医疗费用和落实生育津贴待遇。

据悉,通知明确三孩生育服务登记实行线下办理。自今年5月31日起,生育三孩的夫妻可按照现行《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及相关文件规定,参照

一、二孩生育服务登记方式,办理线下生育服务登记。完成生育服务登记后,由乡镇(街道)免费发放《生育服务证》。在该通知出台前已经生育三孩的夫妻,可按照上述程序申领《生育服务证》。

通知要求,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积极支持三孩生育政策的落地实施,确保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的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按规定及时、足额给付生育医疗费用,落实生育津贴待遇,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生育保障权益。同时,要做好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和新生儿参保工作。今年5月31日以后生育三孩的参保人员凭《生育服务证》享受相应的生育医疗待遇政策。

师才

我省部署做好 秋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开学工作

晚报综合消息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按照教育部秋季开学工作指导意见,8月18日,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向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发布《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开学工作的通知》。

《通知》提出,要从严从紧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开学前,各地各校要协调卫健、疾控等部门,就师生体温测量、返校入学安排、发热咳嗽症状处置、食堂就餐等至少开展1次校园疫情防控模拟演练,模拟演练的情况与成效要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本地区或从本县(市、区)外低风险地区返回的师生员工(含后勤服务人员),至少在开学前14天返回学校所在地进行居家健康监测,参加抗疫志愿服务或从事相关防疫工作的师生员工提前14天(中风险以上区域的需提前21天)进行居家健康监测。开学前,严格执行校园封闭管理,无关人员一律禁止进入校园。

《通知》要求,精准精细落实开学工作各项要求。统筹确定学校开学时间,各地要严格按照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关于2021年秋季学期学校开学的总体要求,县(市)负责制订县(市)中小学开学返校方案,报设区市批准,并报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备案;设区市统筹制订其他地区中小学开学返校方案,报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备案;开学工作的具体时间和批次安排,由各设区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机构批准后实施。返校时,所

有师生员工须提供14天连续体温测量记录,并如实填写健康卡、假期行程等信息,进行体温测量并佩戴口罩。本人或同住人员有黄码或红码的,同住人员有疑似病例的、仍身处中高风险地区、返校前21天有中高风险旅居史的师生员工暂不返校,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或次密切接触的、有疑似症状且为非新冠病毒感染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

《通知》要求,持续强化开学后各项防控措施。做好每日常规防护,学校要严格落实常态化、勤洗手、不扎堆、保持“一米线”“两点一线”往返校、体温一日三检两报告、重点场所限制人流、校园相对封闭管理等要求。严格落实因病缺课登记和追踪制度,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江苏省学生健康监测系统”。师生应随身备用符合防护标准的口罩,校门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在工作期间要全程佩戴口罩用外科口罩或更高防护级别口罩。加强校门进出管理,师生员工入校一律核验身份、测量体温并佩戴口罩,发热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学校。有条件的学校可在门前划定家长等待区域,实行错时上下学(一般可按半小时/批),家长接送时要做好个人防护,做到即接(送)即走。定期开展校园环境消杀,教室、办公室、宿舍、食堂、卫生间、车辆、教育辅助设备、电梯、桌椅、地面等应由专人每日2次进行消毒。教室、办公室等人员密集区域要加强通风清洁,每日早、中、晚非上课时间打开门窗通风3次,每次至少30分钟。

据中国江苏网

中国最东端高铁牡佳高铁开始试运行

新华社哈尔滨8月19日电 记者从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获悉,8月19日8时许,牡丹江至佳木斯高铁首趟试运行列车从牡丹江站驶出,标志着中国最东端高铁牡佳高铁正式进入运行试验阶段,预计9月底具备全线开通运营条件。

牡佳高铁位于黑龙江省东部,全长370多公里,设计时速250公里,牡佳高铁先行工程于2016年11月正式开工,2020

年11月全线铺轨贯通,共设牡丹江、双鸭山西、佳木斯等7座车站。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牡佳高铁试运行阶段,铁路部门将开展运行图参数测试、故障模拟等试验,为正式开通运营提供技术依据。

牡佳高铁开通运营后,将与哈牡高铁、哈佳铁路共同构成黑龙江省东部快速铁路环线,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王君宝